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焦点手袋厂

拯救童工和未成年工管理程序	文件编号: JD-COC-004
	生效日期: 2018-09-03
	版 本: A/1
	页 数: 1 of 2
	编 写: 胡东梅 批 准: 陈海航

1.0 目的

确保曾经担任童工并遭遣散的儿童及未成年工的安全、健康、教育和发展，而采取所有必要的支持行动。

2.0 应用范围

所有曾在本公司的童工及正在本公司的未成年工。

3.0 责任

- 3.1 人事部针对童工采取必要的支持活动。
- 3.2 人事部负责童工及未成年工的识别。
- 3.3 管理者代表确保本公司行为符合本程序规定。
- 3.4 员工代表代表劳动者就本程序执行情况与管理层沟通。

4.0 词语解释

- 4.1 童工：未满 16 周岁的工人。
- 4.2 未成年工：年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工人。
- 4.3 拯救儿童：为了保障曾经担任童工并遭遣散的儿童的安全、健康、教育和发展，而采取的所有必要的支持和行动。

5.0 程序内容

5.1 对童工及未成年工的招聘

人事部在招聘员工时需辨识身份证明，本公司不可雇用童工或支持雇用童工的行为。

- 5.1.2 本公司如果误招用有童工，则给予遣散。被遣散之童工报酬全额发放。
- 5.1.3 遣散后之童工必须在保证健康安全的同时由本公司护送回原居住地。
- 5.1.4 本公司不定期检查是否聘用任何童工。
- 5.1.5 若发现本公司有任何不满 16 周岁之雇员时，应立即通知管理者代表或人事部，停止童工的使用并采取必要的支持行动。

5.2 未成年工的保护

- 5.2.1 对于本公司的未成年工人，必须对其合法权益给予保护，人事部在招聘时需辨识身份证明，如果录用则保存其身份证明复印件于其档案中，识别未成年工并通知用人部门，各部门管理未成年工人，与成年工人实行同工同酬。
- 5.2.2 未成年工管理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并进行注册管理，安排适当的工作。未成年工上学和上班的时间不得超过 10 小时。
- 5.2.3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于危险、不安全或不健康的工作环境，不得从事电工、重体力工，不得操作各种危险机器。不得使用化学药水，以保证未成年工不在危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
- 5.2.4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有毒有害及国家规定的 4 级劳动强度和其它禁忌从事的劳动。
- 5.2.5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国家标准中第一级以上的有尘、有毒作业，第二级以上的高处作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焦点手袋厂

拯救童工和未成年工管理程序	文件编号: JD-COC-004
	生效日期: 2018-09-03
	版 本: A/1
	页 数: 2 of 2
	编 写: 胡东梅 批 准: 陈海航

业, 第三级以上的高低温作业。

5.2.6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放射性物质的作业及易燃易爆的危险性作业。

5.2.7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连续负重每小时超过 6 次以上且每次超过 20 公斤, 间断每次超过 25 公斤的作业。

5.2.8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工作需要长时间保持低头等强迫体位和动作频率每小时超过 50 次的流水线作业。

5.2.9 用人单位应按要求在安排未成年工工作岗位之前、工作满一年和年满 18 周岁, 距前一次体检已超过半年的未成年工, 同样需要进行每年一次规定项目之健康检查。

5.2.10 未成年工健康检查按有关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列出的项目进行。

5.2.11 本公司将根据未成年工体检情况安排其从事适合的劳动, 对不能胜任原工作岗位的, 应根据医务部门的证明减轻劳动或安排其它工作。

5.2.12 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保护实行登记制度, 招收未成年工需向当地劳动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遵照其有关规定。

5.2.13 未成年工上岗前应对其进行有关的职业安全教育培训, 未成年工的体检和登记由本公司统一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5.2.14 人事部应当对招工工作加强管理, 在办理录用和备案手续时, 必需严格检查应聘者的年龄, 不符合规定的, 一律不给予办理。

5.3 对童工及未成年工的特别规定

5.3.1 本公司若不慎使用童工应立即将其送回原地, 并承担所需费用。

5.3.2 在童工被遣送回原地前, 若有患病或伤残, 用人单位应当负责医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5.3.3 被遣送的童工确实需上学而家中又有困难者, 厂方应按当地标准支付学费至 16 周岁止, 以确保其能继续接受义务教育。

5.3.4 对工作中的未成年工, 当其以需接受教育离职时, 工厂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办理, 并全额发放工资, 以支持未成年工继续接受教育。

6.0 相关参考文件/表格及附表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6.2 《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

6.3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7.0 表格

7.1 员工身份证复印件